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福莱茵特

股票代码：605566

2026 年 6 月 9 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如股东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及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048）。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14:00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召集人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百春先生

六、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1 | 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
| 2 | 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 |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的议案 |
| 4 | 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5 |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会见证意见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采购 IT 设备及服务器，并签署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前述采购总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本次交易按照规则披露交易对手方信息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发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对手方的相关信息履行豁免披露程序，不予披露交易对手方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IT 设备及服务器。

（二）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三）标的权属：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标的价格：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

（五）预计交付时间：以实际交付为准。

（六）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

（二）支付方式：以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三）支付期限：以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四）协议生效条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以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六) 标的交付状态：尚未交付。

(七) 标的交付时间：以实际交付为准。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撑。本次购买资产成交金额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购买资产的额度系预估金额，实际交易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交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履约风险：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可能导致合同存在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

3、资金支出风险：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及时、足额筹集到相关款项，则本次采购存在因采购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进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4、债务压力风险：本次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预计会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公司财务费用将较大幅度增长，预计对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其他风险：本次采购标的为 IT 设备及服务器，相关业务属于公司新涉及的业务领域，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分属不同领域，未来能否迅速发展并取得预期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该业务后续经营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予审议。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议案二

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经营范围，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 原条款 | 拟修订后条款 |
|---|--|
|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p> |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p> |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

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相关条款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予审议。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一、购买资产变更实施主体概述

（一）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采购 IT 设备及服务器，并签署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前述采购总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尚需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因业务规划，公司决定将该购买资产事项实施主体从公司调整成合并报表内新设全资子公司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予审议。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议案四

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新增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包含已取得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向各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本次新增授信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予审议。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议案五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基本情况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和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顺利开展购买资产项目，满足子公司杭州寰卓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杭州寰卓提供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止。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保持比例 | 被担保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前次担保余额（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元） | 新担保额度（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反担保 |
|-----------|------|--------|--------------|--------------|-------------|-------------|----------|--------------------|-------|--------|-------|
| 一、对拟新设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杭 州 福 莱 茵 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杭 州 寰 卓 数 字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100% | 公 司 尚 未 设 立， 暂 无 产 权 负 债 率。 | 0 | 200,000 | 99.81% | 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 否 | 否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 4、股东：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5、拟定经营范围：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农业管理。

以上内容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二）财务指标

杭州寰卓尚未设立，尚未产生相关财务指标。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待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在临时公告中披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增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被担保公司2026年度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系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予审议。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